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謝光尹
電話：04-37061482
電子信箱：e-1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3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)、如說明(法務部函)
(A09030000E_114002333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333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21587號函轉知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0 09:58:1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特殊教育科　114/03/11 10:14
121140021770　有附件